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21〕10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此件发至县级，中物院、省政府驻京办电报发出）

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1年4月30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

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相关机构的领导干部按照职责承担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部署要求。

（二）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每半年（防火期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进行研究部署。对涉及体制机制、重大政策措施、重要

工作任务、重大和典型火灾等方面的事项，及时组织研究、推动落实。

（三）推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对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五）履行林长制有关防灭火工作的职责；推动构建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对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要求，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

（六）加强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和督促政府依法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规定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员编制，强化防灭火执法工作力量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七）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本级党委部署要求。

（二）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防火期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履行林长制有关防灭火工作的职责；建立健全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对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要求，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五）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督促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以及相关机构按规定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支持、监督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推动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督查、考

核以及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七) 推动构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监测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层级和权限，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确定并公布森林草原防火期、适时发布野外用火禁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和领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火案查处等工作。

(八) 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巡山护林、扑火队伍等火灾预防和救援力量以及设备装备建设，完善防灭火基础设施、救灾物资储备等保障体系。

(九)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常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主动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林长制有关防灭火工作的职责，抓好与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相关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履行林长制有关防灭火工作的职责；组织落实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对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要求，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按规定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督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监测工作机制，指导开展风险隐患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和火案查处工作。

（四）加强监测预警、巡山护林、扑火队伍等火灾预防和救援力量以及设备装备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五）统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引导、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林长制有关防灭火工作的职责，统筹推进与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相关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支持和督

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推动落实火灾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监测等工作机制，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定期分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工作问题。

第十条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的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对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监管责任。

（二）组织制定实施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年度计划，完成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目标任务，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三）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火灾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监测体系建设，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或者所属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组织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日常监测方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救援力量、设备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和督促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分管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具体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以及本行业（领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推进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火案查处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六）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对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相应责任，协同抓好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三章 巡查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巡查制度，加强对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巡查，并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统筹开展督查、检查、巡查，尽量整合开展、联合开展，适于暗访的尽量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落地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对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党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四条 建立“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督促党政领导干部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

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力，责任区内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瞒报、谎报火灾信息，故意隐匿、隐瞒、毁灭、伪造证据材料或者拒不提供、配合证据调取工作，火案查处不力、对火灾责任人追责问责不到位，以及存在其他需要约谈情形的，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出约谈通知书，责令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检查。

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存在突出火灾风险隐患问题，防灭火措施存在明显漏洞或者短板，责任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迟报或者漏报火灾信息，以及存在其他需要整

改情形的，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抓好整改落实。

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及时，存在一定火灾风险隐患问题，防灭火措施或者管理工作不完善，以及存在其他需要提醒敦促情形的，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出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在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专项任务、参加火灾扑救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表扬。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省、市、县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助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法做好责任追究有关工作。

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监管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发现有应

当追责问责情形的，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开展调查核实；需要追责问责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调查和火灾损失评估工作。

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政府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州）政府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政府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可以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第十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因组织不当、指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的；
- （三）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无特殊原因应到而未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参与火灾扑救的；
- （四）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在具备安全条件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扑救的；
- （五）对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负有领导责任的；
- （六）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突破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线的（不包括故意纵火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
- （七）对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不力、追责问责不到位

负有领导责任的；

(八) 有其他应当追责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九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查实的情况，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火灾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依规依法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依规依法不予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追究应当依规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确定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和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党

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021年4月30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地落实，根据《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的目标绩效管理。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省森防指依据本办法和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

作控制指标和管理目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拟定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考评细则并统一印发。

各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照年度控制指标、管理目标和考核考评细则，及时细化分解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第六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包括以下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定期研究部署、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责任体系、建立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宣传教育、推进改革创新等。

（二）推动重点工作情况，包括开展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排查治理隐患、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健全预案体系、应对处置火灾等。

（三）开展督查考核问责情况，包括加强巡查、督查、考核和追责问责等。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 70 分以上、90 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

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在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重点任务事项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以及省应急委、省森防指表彰或者中央和省领导批示表扬的，经省森防指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市（州）党委、政府防范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情况考核。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一条 实施目标任务考核动态化管理，省森防指应当加强对目标任务执行的工作指导、实地督查和日常监管。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每半年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每年 7 月 10 日前将半年工作完成情况报省森防指；每年 1 月 10 日前对上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报省森防指。省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自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考评意见。省森防指对初步考评意见进行复核，结合日常监管和考核等方面情况，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需要实地考察的，由省森防指提出方案，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必要时，省委督查绩效办、省政府办公厅参加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两个序列，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通报，并按照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目标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计入市（州）目标考评、省直部门（单位）绩效考评结果。考核结果同步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并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以及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且排在后三位的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对其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奖惩、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或者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考核扣分、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需要追责问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市（州）党委、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5 日印发



